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止。

第 8125903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09日

商 标

傅爷

申 请 人 闫晓鑫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8号东2单元14层1402号

代理机构 广东徽常有财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茶馆；流动饮食供应；酒吧服务；快餐馆；餐馆；临时住宿处出租；餐厅；咖啡馆；备办宴席